

When You Have To Be Right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



首页

法规

案例

解读

工具

问答

法律速递

实务模块

Q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8修正)

搜索



热门搜索:

外国投资法

反商业贿赂

反垄断

企业所得税

最低工资

换一换

最新动态

更多>>

- ▶ **NEW** [内训助手] 企业数据合规体系 [2018-11-12]
- ▶ **NEW** 双周动态精选第133期 [2018-11-07]
- ▶ **NEW** 破解金融合规实务问题的全 [2018-11-02]
- ▶ 【企业隐私条款合规指引】重磅 [2018-10-31]
- ▶ [英文版]《公司法》修改决定 [2018-10-31]
- ▶ 十一月失效法规汇总 [2018-10-30]

威科精选



合规实务系列模块

深度聚焦 专业指引

法律速递

最新专题

更多>>

- ▶ 最高法公布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典型案例 [2018-11-13]
- ▶ 浙江: 7种情形下投诉举报律师违法违规不予受理 [2018-11-13]
- ▶ 国常会: 加大金融支持 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2018-11-13]
- ▶ 北京拟放开外商独资经营出境游 [2018-11-13]
- ▶ 发改委: 优化外资产业结构 促进汉江经济带高水平引进来 [2018-11-13]
- ▶ 中国与新加坡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 [2018-11-13]
- ▶ 税总: 确保企业社保缴费实际负担有实质性下降 [2018-11-13]
- ▶ 司法部出台20条措施 用法治为民营企业发展撑腰 [2018-11-12]
- ▶ 司法部就《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条例》等征求意见 [2018-11-12]
- ▶ 最高法印发《人民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五)》 [2018-11-12]

在线客服

问题反馈

分享

手机阅读

返回顶部

威科先行® 法律信息库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是威科集团依托丰富的全球服务经验，为法律专业人士提供的整体信息解决方案

数据库以卓越的技术实力，联合资深专家团队打造



11,700万+裁判文书



561万+
检察文书



1,244万+
行政处罚



211万+
法律法规



13+1
合规实务模块
+智合规平台

法律法规 国际条约 裁判文书

检察文书 行政处罚 司法大数据可视化

专题聚焦 专业文章 文书模板 实务指南

法律速递 智能图表 内训助手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助力师生快速检索定位

内部资料，仅供个人学习使用

百万法规库

亿万案例库

独家实务资料

实务模块与行业智合规

1、百万法规库

栏目特点

1. 超过两百万篇法规数据，每日更新
2. 覆盖全国31个省市 内容全面准确
3. 多维度导航过滤器 快速定位具体内容
4. 法规的智能化精加工
5. 法条的精细化加工
6. 智能搜索

示例一：多维度分类导航，帮您从不同角度找到结果

主题分类

- 宪法性法律 (54793)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3665)
- 民法 (24997)
- 知识产权 (9144)
- 公司企业法 (51943)
- 劳动法 (146825)
- 财务 (11459)
- 审计 (14049)
- 税务 (110601)
- 内控和风险管理 (882)

更多

行业分类

- 石油、天然气 (8265)
- 矿产 (18095)
- 新能源 (3761)
- 电力 (12736)
- 汽车 (13924)
- 医药卫生 (85801)
- 生物技术 (947)
- 土地 (24398)
- 房地产 (49304)
- 工程建筑 (31668)

更多

发文机关

- 财政部(16239)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4478)
- 国家税务总局(10361)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7029)
- 商务部(6971)
- 农业部(6435)
- 最高人民法院(5493)
- 北京市财政局(5410)
- 卫生部(已撤销)(5350)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5348)

更多

地域范围

- 全国 (193774)
- 北京市 (51301)
- 上海市 (43648)
- 天津市 (22295)
- 重庆市 (43001)
- 广东省 (80549)
- 江苏省 (58293)
- 浙江省 (62123)
- 河北省 (26865)
- 辽宁省 (32647)

更多

效力级别

- 法律(2025)
- 行政法规(6908)
- 司法解释/文件(6186)
- 部委规章(164793)
- 地方法规(901315)
- 地方司法解释/文件(1973)
- 政党及组织文件(4115)
- 行业规范(17838)
- 军事法规(105)

发文日期

- 最近1个月(1979)
- 最近1年(34504)
- 最近1-3年(89535)
- 最近3-5年(156007)
- 5年以前(825186)

收缩

时效性

- 现行有效(1026524)
- 失效/废止(65736)
- 已被修订(10490)
- 部分失效/废止(1800)
- 尚未生效(348)
- 草案/征求意见稿(369)



示例二：专业编辑精心耕耘 给出最有价值提示信息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关于本市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业融资若干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10.08.09

生效日期：2010.08.09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沪府办发(2010)31号

编辑提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关于本市加快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进一步支持和服务中小企业融资的若干意见〉有效期的通知》，延长本法规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国内贸易部关于发布《国内贸易部标准化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文机关：国内贸易部(已变更)

发布日期：1997.12.17

生效日期：1998.01.01

时效性：失效/废止

文号：内贸科字(1997)第135号

修订注释：本篇法规被《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5月8日发布；2012年7月1日实施）废止

编辑提示：本法规在2013年5月6日公布的《商务部公告2013年第23号--关于公布商务部现行有效规章目录及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中宣布现行有效，与《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5月8日发布；2012年7月1日实施）中宣布废止相冲突，请您斟酌慎用

关于印发《横琴新区促进股权投资基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发文机关：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12.05.30

生效日期：2012.05.30

时效性：现行有效

文号：珠横新管(2012)22号

编辑提示：根据横琴新区财政局官网2015年3月20日解释，本法已废止。后经威科编辑于2015年8月26日向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确认得知，因《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国发(2015)25号），本法现已恢复执行，敬请注意

示例三：法条精加工 带来全新的法条应用体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修正）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法条释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
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

【法条释义】

（引用文档：案例(13)篇 实务指南(2)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

【法条释义】

（引用文档：案例(129)篇）

首页 > 法规 > 法条释义



页内搜索



第一个

共0处 高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修正）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法条释义】

本条主旨：本条是关于国家商标注册和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商标争议处理部门的规定。

国家对经济社会事务进行管理，是由具体的部门来执行的，对商标的管理也不例外。在法律中明确相关事务的具体管理部门，能够使有关部门的地位得以在法律上予以明确，并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避免错位、越位、缺位等现象的发生，从而真正保证有关事务的健康有序发展。

根据本条的规定，国家商标注册和管理主管部门以及商标争议处理部门，为两个部门：

一个是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在我国现行管理体制中，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本条规定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即是在法律上明确了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为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主管部门，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部门和机构都不是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主管部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负有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职责，集中统一办理商标注册工作，并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应当依法履行其职责，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卸责。



示例四：法条精加工 带来全新的法条应用体验

法条沿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

中英对照

English

发文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发布日期： 2012.12.28
生效日期： 2013.07.01
时效性： 现行有效
历史修订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20070629]
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
编辑提示： *专家解读*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法条沿革】

（引用文档：法条沿革(253)篇 实务指南(7)篇 问答(1)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修正）

（2012年12月28日发布,2013年07月01日实施）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 （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 （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修订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2012年12月28日发布,2013年07月01日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2007年06月29日发布,2008年01月01日实施）

第五十七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五十万元。



示例五：法条精加工 带来全新的法条应用体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修正）

中英对照

English

法条要点

▲ **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一）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二）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三）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四）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为报道时事新闻，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中英对照

English

- （五）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为报道时事新闻，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六）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复制、发行已经发表的作品，但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七）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八）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发行已经发表的作品；
- （九）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十）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十一）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作品的长片断，改变为短片，在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 （十二）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三）丧失商业信誉；
-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法条释义】 【法条要点：不安抗辩权】

【法条提示】

前款规定适用于对出版者、表演者、录音

【法条要点：合理使用】

【法条提示】

◆典型案例

1. [周某与某学校等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2. [周某与某市监察局侵犯著作权财产权纠纷](#)
3. [重庆某旅行社有限公司与刘某某著作权侵权](#)

◆典型案例

[俞财新与福建华辰房地产有限公司、魏传瑞商品房买卖（预约）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8期）

（引用文档：法规(3)篇 案例(2610)篇 实务指南(2)篇 专业文章(1)篇 文书模板(2)篇 案例评析(1)篇）

（引用文档：案例(498)篇 实务指南(18)篇 专业文章(7)篇 案例评析(15)篇）

示例六：法条精加工 带来全新的法条应用体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中英对照

English

法条提示

▲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法条释义】【法条要点：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法条提示】

◆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条 悬赏人以公开方式声明对完成一定行为的人支付报酬，完成特定行为但悬赏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十四条 **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

第十五条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规定**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判决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典型案例

1. **吴国军诉陈晓富、王克祥及德清县中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担保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11期）

2. **陈全、皮治勇诉重庆碧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昌均、重庆奥康置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10期）

3. **西安市商业银行与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年第9期）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中英对照

English

▲ **第三条** 企业发生各类重组业务，其当事各方，按重组类型，分别指以下企业：

- （一）债务重组中当事各方，指债务人及债权人。
- （二）股权收购中当事各方，指收购方、转让方及被收购企业。
- （三）资产收购中当事各方，指转让方、受让方。
- （四）合并中当事各方，指合并企业、被合并企业及各方股东。
- （五）分立中当事各方，指分立企业、被分立企业及各方股东。

【法条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年6月24日发布；2015年6月24日实施）之规定，

1. 本条被废止
2. 本法规的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2、亿万案例库

Q 民间借贷

X

新证明力搜索

在结果中搜索

高级搜索

普通搜索

O 标题

O 全文

O 案号

O 精确搜索

O 模糊搜索

裁判文书

法律法规

行政处罚

实务指南

专题聚焦

专业文章

要案头条

案例评析

法院级别

最高人民法院(6043)

高级人民法院(100581)

中级人民法院(1312718)

基层人民法院(17370065)

专门法院(4854)

参照级别

指导性案例的裁判文书(7)

公报案例的裁判文书(20)

参阅案例的裁判文书(11)

经典案例(219)

其他(18794006)

案例评析

案例证明力搜索

搜索词: 民间借贷 X 共 18,794,261 条结果

目标法院: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X

修改

列表

证明力视图

可视化

O 全选

显示摘要

每页25条

O 1

最高院

指导性案例

河南神泉之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赵五军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审查类执行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18)最高法执监848、847、845号] [2019.03.19]

[命中频次]: 民间借贷 1

摘要: 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 现已审查终结。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顶山中院)在执行陈冬利、郭红宾、春少峰、贾建强申请执行汝州博易观光医疗主题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易公司)、闫秋萍、孙全英民间借贷... 1

O 2

最高院

指导性案例

永安市燕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郑耀南第三人撤销之诉二审民事裁定书

[最高人民法院] [(2017)最高法民终885号] [2018.09.21]

[命中频次]: 民间借贷 1

摘要: 法院认定事实正确。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 2号案件是郑耀南与远东厦门公司之间的民间借贷案件, 远东厦门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债权人存在并非该案的审查范围, 该案没有也不可能有其他必须参加诉讼的第三人, 燕诚公司并非该案的第三



栏目特点

1. 数据海量（1亿+，持续增长中）
2. 多维度导航过滤器 快速定位具体内容
3. 快速关联相关专家案例评析
4. 案例精加工
5. 提供多条件的高级检索
6. 司法大数据

示例一：多维度分类导航，帮您从不同角度找到结果

内部资料，仅供个人学习使用

法院级别

最高人民法院(29849)

高级人民法院(470806)

中级人民法院(5554335)

基层人民法院(26431205)

专门法院(142469)

参照级别 ¹

指导性案例的裁判文书(62)

公报案例的裁判文书(456)

参阅案例的裁判文书(258)

经典案例(5257)

其他(32622698)

裁判日期

2017年(4461066)

2016年(9475533)

2015年(8199659)

2014年(5953255)

2013年(1675290)

2001年至2012年(2808581)

2001年之前(5953)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29849)

+ 北京市(831031)

+ 天津市(471761)

+ 上海市(1426541)

+ 重庆市(913084)

+ 河北省(1332168)

+ 山西省(418026)

+ 内蒙古自治区(603102)

+ 辽宁省(958233)

+ 吉林省(924277)

查看更多

案由

+ 民事(25024960)

+ 刑事(5401862)

+ 行政(1174964)

+ 国家赔偿 (34918)

执行(1064072)

审判程序

一审(20212864)

二审(3388538)

再审(292669)

破产(5108)

执行(4045925)

死刑复核(3524)

公示催告(28566)

督促(14062)

其他(4637408)

标的额

+ 100万元以上(801533)

100~500万元(599509)

500~1000万元(104483)

1000~5000万元(86034)

5000万元以上(11507)

+ 100万元以下 (含100万元) (7809273)

案件受理费

+ 1000元以上(7212202)

1001~3000元(3130870)

3001~10000元(2686802)

10001~100000元(1309454)

100000元以上(85076)

+ 1000元以下 (含1000元) (10150818)

文书类型

判决书(16019429)

裁定书(15897275)

决定书(109756)

调解书(278053)

其他(324150)

文书篇幅

+ 500字以上(24029249)

501~2000字(15187768)

2001~10000字(8645788)

10001~30000字(191634)

30001字以上(4059)

500字以下 (含500字) (8599415)

示例二：查阅指导性案例时，想看判决书原文？不用找，直接点超链接

内部资料，仅供个人学习使用

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之案例三十三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2)民四终字第1号，(2007)闽民初字第37号

裁判日期：2012.08.22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作者：最高人民法院

附 判决书：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汇丰源贸易有限公司、嘉吉国际公司（CargillInternationalSA）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编辑提示：来源：《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年第7期（总第225期）

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中纺粮油（福建）有限公司、漳州开发区汇丰源贸易有限公司、嘉吉国际公司（CargillInternationalSA）买卖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2012)民四终字第1号

裁判日期：2012.08.22

案由：民事>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裁判摘要：在债务人的行为危害债权人行使债权的情况下，债权人保护债权的方法，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使债权人的撤销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订立的相关合同；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债务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无效。

本文书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八批指导性案例（33号）](#)二审判决书原文
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年第3期（总第209期）

附 案例评析：[瑞士嘉吉国际公司诉福建金石制油有限公司等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之案例三十三](#)



示例三：具体案例的页面内，丰富的信息链接及功能链接

内部资料，仅供个人学习使用

下载、打印、发邮件、收藏

页内搜索

页内搜索

共 0 处 高亮



快速链接相关案例及本案评析内容

再审申请人

再审被申请人

一审中，高仪公司

一审法院审理查明

一审法院认为

二审法院认为

二审法院判令

目录导航

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高仪股份公司与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高仪股份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 (2015)民提字第23号

裁判日期： 2015.08.11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裁判摘要： 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体现了其不同于现有设计的创新内容，也体现了设计人对现有设计的创造性贡献。如果被诉侵权设计未包含授权外观设计区别于现有设计的全部设计特征，一般可以推定被诉侵权设计与授权外观设计不近似。
对于设计特征的认定，应当由专利人对其所主张的设计特征进行举证，第三人可以提供反证予以推翻。人民法院在听取各方当事人质证意见的基础上，对证据进行充分审查，依法确定授权外观设计的设计特征。
对功能性设计特征的认定，不在于该设计是否因功能或技术条件的限制而不具有可选择性，而在于从外观设计产品的一般消费者的角度看，该设计是否仅仅由特定功能所决定，不需要考虑该设计是否具有美感。

编辑提示： 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6年第10期(总第240期)

庭审视频

庭审视频链接

内容来源说明

快速了解裁判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民提字第23号

本案相关案例

▶ (2014)民申字第277号

高仪股份公司与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申请再审民事裁定书

▶ (2013)浙知终字第255号

高××股份公司因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本案评析

▶ “手持淋浴喷头”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 高仪股份公司诉浙江健龙卫浴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本院同案由相关案例

▶ 山东龙泰电站技术有限公司、江苏永和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侵害外...

▶ 孔玮、吉安宇之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再审...

▶ 桐庐县分水镇吉丰制笔厂、吴别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再审民事...

更多

在线客服

问题反馈

分享

手机阅读

返回顶部



示例三：裁判文书正文 引用法规、案例均提供超链接

2013年2月17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第04282号裁定。该裁定认为：奇瑞公司引证的第3494779号“QQ”商标处于异议复审程序中，尚未获准注册，因此其依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所提出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对其该项主张，不予支持。根据奇瑞公司提交的相关证据，可以证明其使用在汽车产品上的“QQ”商标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在相关公众中已具有一定影响，故争议商标的注册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一条所指的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商标的情形。奇瑞公司提交的在案证据虽可证明其“QQ”商标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在相关公众中已具有一定影响，但依据《商标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尚不足以证明该商标于争议商标申请日前在相关公众中已构成驰名商标，因而无法证明争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指的不予注册的情形。腾讯公司部分答辩理由超出奇瑞公司所提评审请求的范围，对其部分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裁定：争议商标予以撤销。

腾讯公司不服第04282号裁定，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一审诉讼过程中，腾讯公司提交了如下证据材料：

法规链接到条款

1、由中国国家图书馆科技查新中心出具的《检索报告》，其内容为2003年7月之前国内报纸期刊对于腾讯公司及其“QQ”商标的宣传报道，用以证明在奇瑞公司最早申请和使用“QQ”商标之前，腾讯公司及其“QQ”商标就已经具有极高的知名度；

2、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商评字（2009）第3号裁定，用以证明图形化的“QQ”商标与英文字母“QQ”商标属于近似商标；

引用案例超链接

3、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一中知行初字第584号行政判决书，用以证明图形化的“QQ”商标与英文字母“QQ”商标属于近似商标。

示例四：不仅能一键下载100篇文档，还能把案例整理成Excel表格形式 直接下载

1	 Wolters Kluwer 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							
2	序号	案例名称	审理法院	案号	审判日期	案件类型	案由	审判程序
3	1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平中心支公司与刘洪亮保险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955号	2015.08.19	民事	保险纠纷【保险合同纠纷】	再审
4	2	侯凤珍与贾贵范健康权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923号	2015.08.18	民事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再审
5	3	东辽县中心林场与东辽县云顶镇中泉村民委员会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再审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提字第85号	2015.07.27	民事	不当得利纠纷	再审
6	4	冯士荣、冯志秋与王洪军、王宝山、辽源市经济开发区连昌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896号	2015.07.22	民事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再审
7	5	崔传珍与王桂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市分公司、刘玉本、辽源市货物运输服务中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895号	2015.07.22	民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再审
8	6	东辽县中心林场与东辽县云顶镇中泉村民委员会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897号	2015.07.22	民事	不当得利纠纷	再审
9	7	闫志国与乔立华、李晓飞、李晓萌、李景林、高洪珍、唐宝华、王洪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894号	2015.07.22	民事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再审
10	8	吕洪禄与姜茂兰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698号	2015.07.17	民事	离婚后财产纠纷	再审
11	9	平振才与哈尔滨常星塑业有限公司、王桂复之间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691号	2015.07.17	民事	产品责任纠纷★	再审
12	10	张金波与伊通满族自治县地震办公室合同纠纷再审审查民事裁定书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5)吉民申字第877号	2015.07.17	民事	租赁合同纠纷	再审
13								

示例五：案例的编辑提示加工

刘保昌与安徽省东泰纺织有限公司侵犯专利权纠纷案

审理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
 案号： (2007)民三监字第46-1号
 裁判日期： 2009.04.27
 案由： 民事>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裁判摘要： 发明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共同限定了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故只有当被控侵权方法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中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分别相同或同时，方能认定被控侵权方法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编辑提示： 来源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年第1期\(总第159期\)](#)

罗永建、刘正南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罗永建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 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 [\(2014\)清中法刑一初字第14号](#)
 裁判日期： 2014.08.04
 案由： 刑事>危害公共安全罪>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刑事>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编辑提示： 本文中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行为已经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疑似有误(应为[第一百二十八条](#))，请谨慎。

示例六：司法大数据可视化



3、独家实务资料

栏目特点

1. 聚焦当下热点难点法律话题
2. 独家内容解析 条理清晰
3. 综合信息一站式呈现
4. 内容不断更新

作者: 黄瑾瑜 (星瀚律师事务所)
发布日期: 2021.09.09

如何成 ——律

[正文]

字体大小: 小 中 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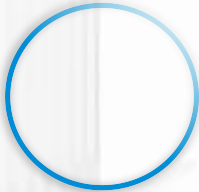
编者按

2020年因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世界像被打上了冷凝剂，艰难地缓步所为生存路上的规模化之路；律师为发展步入“专业+行业”的职业之路。在未来，法律行业会怎样一番情景？我们又该如何努力？威科特选北京观察，思考撰写此文，以供参考。

CONTENT



4、实务模块与行业智合规



境外投资实务模块、反垄断合规实务模块、反商业
贿赂实务模块、劳动法实务模块、网络安全合规实
务模块、税法合规实务模块、金融合规实务模块、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平台、知识产权实务模块、环保
与能源实务模块、并购重组与破产实务模块、香港
法律实务模块、争议解决实务模块、公司法实务模
块、医药行业智合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智合规

卓越·发展 为国有企业合规经营保驾护航



在线客服

问题反馈

分享



国企综合



跨境投资



知识产权



市场交易



产品质量



安全环保



财务税收



商业伙伴



劳动用工

党内法规制度

合规体系建设

最新动态

更多>>

▶ 关于国有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科技人员奖励机制的思考及建议

[2021-11-05]

▶ 从律师视角谈法治央企建设中的合规管理体系

[2021-11-05]

▶ 国资委要求探索法律、合规、内控、风险管理协同运作机制

[2021-11-05]

▶ RCEP下服务贸易的开放——工程承包和设计咨询走出去还有限制吗?

[2021-11-04]

党内法规实务百宝书